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源启智清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源启智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重庆源启智清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源启智清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源启智清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公司相关负责人已审阅全部内容，并对报告表中的内容和相关数据与环评单位进行了沟通，报告表中写明的建设内容及规模、原辅材料及用量、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设施设备等基础资料及数据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我公司认可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同意报告表中的内容并承担相应责任。

报告表中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以及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为保障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根据国家及重庆市等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我公司同意对《源启智清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并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确认方（盖章）：重庆源启智清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源启智清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511-500109-04-01-54125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蔡旭东	联系方式	176****7635
建设地点	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园区一路 10 号（同兴工业园区 A 区）		
地理坐标	（106 度 27 分 0.837 秒， 29 度 39 分 48.89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1-500109-04-01-541255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388.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专项设置原则详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营运期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砂井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蔡家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不涉及废水直排，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本项目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规划修编》、《北碚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29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重庆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重庆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1〕487 号），2021 年 9 月 13 日。</p> <p>(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北碚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29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北碚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 年-2029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北碚环函〔2024〕71 号），2024 年 12 月 3 日</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与《重庆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重庆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分别见表 1.1-1 和表 1.1-2。			
	表 1.1-1 拟建项目与《重庆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分类	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准入要求	①禁止引入采用国家和重庆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禁止引进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禁止引入重庆市产业准入手册规定的不予准入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不予准入的项目；项目不涉及引入采用淘汰、禁止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符合
		②禁止引入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汽车零部件类橡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翻新项目，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鞋业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涉及喷涂工艺的家具制造项目	本项目属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行业。	符合
		③禁止引入同时产生危险废物和重金属废水的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项目和回收利用项目		符合
		④禁止引入生物医药项目		符合
		⑤原则上禁止新引入食品加工项目		符合
		⑥禁止引入废水排放重金属（主要为铬、镉、汞、砷、铅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危险废物处置的工业项目		符合
		⑦禁止引入有毒有害及危险品仓储物流及配送项目（园区配套项目除外）		符合
		⑧限制引入混凝土搅拌站		符合
		⑨禁止新建化工（主要为涉及高温高压工艺、废气和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隐患较大的）、造纸、印染、化学原料药、危险废物利用等对饮用水源存在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符合
		⑩禁止引入燃煤、火电、水泥生产、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	项目不属于燃煤、火电、水泥生	符合

	炉项目	产、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涉及喷涂工艺的工业企业发展	项目不涉及喷涂工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规划区内企业废水污染物达到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标准浓度限值）或相应的行业标准后排入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砂井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三级标准后排入蔡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②汽车制造企业废水、废气污染物产生量满足《清洁生产标准 汽车制造业（涂装）》（HJ/T293-2006）中指标要求	项目不属于汽车制造企业。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相关要求。

表 1.1-2 拟建项目与《重庆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分类	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北碚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规划区应不断优化产业发展方向，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产业和环保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规划区禁止引入废水排放重点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A、D、F 区下风向有较多环境敏感点分布，A、D 区应严格控制涉及喷涂工艺的工业企业发展，F 区禁止引入涉及喷涂工艺的工业企业发展，F 区禁止引入涉及喷涂工艺等异味明显的工业企业。	项目位于 A 区，不涉及喷涂工艺，满足规划相关要求。	符合
(2)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规划区内重庆格林电池有限公司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 D10-5 地块不得用于建设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不宜布局在 B 区、C 区、F 区、G 区及 D 区东侧。B 区和 F 区部分地块拟规划为“教育科研用地/其他商务设施用地/二类工业用地”多种功能兼容性用地，入驻项目应充分论证与周边地块的相容性和环境合理性，如入驻工业项目，应通过采取设置环境防护距离、强化污染治理等措施，减轻对周边地块可能造成的不利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布局在同兴工业园区 A 区。	符合
(3) 强化	1.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砂井	符合

	污染排放 管控	<p>规划区应加快沿江截污干管 C 管线等剩余污水管网的建设，确保规划区内“雨污分流”，污/废水得到有效收集。F 区开发建设时优先建设雨污管网。规划区企业废水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第一类污染物必须由各企业自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或行业排放标准中的直接排放要求后才能排入规划区污水管网，其他生化性较好的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标准浓度限值）或达到蔡家污水处理厂接纳要求后排入规划区污水管网，进入蔡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p> <p>2. 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应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各入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工艺废气达标排放及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减轻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可能造成的影响。入驻企业有涂装类等涉及 VOCs 排放工艺的，应尽量采取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若使用有机溶剂型涂料应尽量使用低（无）毒的涂料。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p> <p>3. 做好土壤（地下水）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一般工业固废应以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为主，遵循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原则，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大限度减轻工业固体废物造成的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入园企业的危化品、危险废物应贮存在防风、防雨、防渗的设施内。产生危险废物的工业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等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园区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入园项目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 规划区内土地利用性质调整，应严格执行土壤风险评估和污染土壤修复制度，</p>	<p>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蔡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2. 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应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各入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工艺废气达标排放及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减轻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可能造成的影响。入驻企业有涂装类等涉及 VOCs 排放工艺的，应尽量采取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若使用有机溶剂型涂料应尽量使用低（无）毒的涂料。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p>	<p>项目不涉及使用燃煤、不涉及 VOCs 排放，不涉及涂装工艺，各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p>	符合
		<p>3. 做好土壤（地下水）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一般工业固废应以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为主，遵循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原则，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大限度减轻工业固体废物造成的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入园企业的危化品、危险废物应贮存在防风、防雨、防渗的设施内。产生危险废物的工业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等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园区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入园项目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 规划区内土地利用性质调整，应严格执行土壤风险评估和污染土壤修复制度，</p>	<p>项目产生的除尘灰、沉降灰、沉砂井沉渣经收集后运往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厂处置，渣土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废金属、废木料、废塑料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厂区内设置危废贮存点，油桶底部设置托盘，满足防风、防雨、防渗等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落实《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等相关要求。规划区内工业企业关闭或搬迁完成前需按照国家和重庆市规定开展地块调查和风险评估，经评估确定为污染地块的，应当开展治理修复。园区要建立污染地块目录及其开发利用管控清单，土地开发利用必须满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p>4.噪声污染防治</p> <p>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等声环境敏感区域；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项目选址远离声环境敏感区，同时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4)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规划区集中风险防范体系的建设，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规划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根据园区开发进度及时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切实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开展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全面提升环境风险防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保障环境安全。新入驻企业或项目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加强设备和管线跑冒滴漏检查，做好日常维护。	本项目采取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5) 规范环境管理		<p>规划区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结合生态空间保护与管控要求，在落实环境质量底线的基础上深入论证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执行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预防或者减轻建设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对与规划主导产业定位相符的建设项目，环境政策符合性、环境现状调查等环评内容可适当简化。</p> <p>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范围、规划期限、规模及结构、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应加强对规划区及企业的环境执法日常监管。</p>	本项目满足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采取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影响可接受。	符合
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重庆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的要求。				

1.1.2 与《北碚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29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北碚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29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分别见表 1.1-3 和 1.1-4。

表 1.1-3 拟建项目与《北碚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29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

分类	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约束	<p>与北碚区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重叠的建筑垃圾填埋场 1 号应严格执行一般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开发建设活动范围和强度，封场后进行景观绿化生态修复，做好水土保持，确保生态系统结构稳定和生态功能不退化。</p> <p>建议北碚区 PM_{2.5} 未达标之前，不得新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p>	<p>本项目不涉及建筑垃圾填埋场。</p> <p>根据《2024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北碚区 2024 年 PM_{2.5} 达标；建筑垃圾规划主要用于区域内建筑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等项目的规模配置及选址工作，不作为行业准入强制实施，未纳入规划的项目在选址、建设过程中可参照规划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相关要求执行，同时应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本项目虽未纳入北碚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29 年），但已取得北碚区城市管理局核发的重庆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同意项目选址于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园区一路 10 号，核准消纳处理量 80 万吨/年。</p>	符合
污染物排	一类功能区内的建设用地及其以外所设 300 米宽的缓冲带，原则上按一类功	本项目不涉及建筑垃圾填埋	符合

放管控	能区对应的标准执行。规划新增的 2 个建筑垃圾填埋场大部分位于一类功能区外 300 米缓冲带范围内，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	场。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限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标准限值。	符合
	建筑垃圾填埋场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建筑垃圾填埋场。	符合
	加强喷淋洒水、集尘除尘、防风抑尘等粉尘控制措施。	本项目进料口设置喷淋除尘装置，装卸过程设置雾炮车抑尘，定期打扫车间地面，减少粉尘堆积。	符合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应当满足《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的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满足《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相关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采取重点防渗并设置托盘等设施，厂区内外设置消防器材，并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水平。	符合
建筑垃圾入场控制	严格控制入场建筑垃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等。	本项目入场建筑垃圾不含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等。	符合

综上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北碚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29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

表 1.1-4 拟建项目与《北碚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29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分类	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执行生态	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北碚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相关要求。规划项目应严格落实相关政策和	本项目符合相关准入要求和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	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2) 强化空间布局约束	与北碚区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重叠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应严格执行一般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开发建设活动范围和强度，封场后进行景观绿化生态修复，做好水土保持，确保生态系统结构稳定和生态功能不退化。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预案成果获批及“三线一单”未调整之前，填埋场 2 号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建筑垃圾填埋场。	符合
(3) 加强污染排放管控		强化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设计完善的废污水收集系统，废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砂井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蔡家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符合
		加强开发建设活动的大气污染防治。优化平面布局，合理设置绿化带和环境防护距离，避免或减缓垃圾填埋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具体建设项目应根据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落实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防治施工、运输、填埋作业及填埋期间废气影响，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本项目不属于建筑垃圾填埋场。厂区内外均为工业用地，无组织废气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有组织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施工及运营过程应严格落实《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相关规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工艺、优化规划项目厂区布局、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合理安排施工及运行时间等措施，确保厂界达标。	本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噪声可达标排放。	符合
		建筑垃圾填埋场封场后，应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34-2019）要求及时采用植被逐步实施生态恢复，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本项目不属于建筑垃圾填埋场。	符合
(4) 严格温室气体排放管控		坚持“全国统筹、节约优先、双轮驱动、内外畅通、防范风险”的总方针，有力有序有效做好全区碳达峰工作。采用先进的机械设备，淘汰技术落后、耗能高、环保不达标、综合利用效能低的设备。规划项目应采用清洁能源，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建立节能管理制度，开展能源利用监督及考核工作，做好能源消耗统计，并加强耗能机械设备的运行维护，确保设备完好和经济运行，进一步降低能耗。	本项目采取低能耗设备，并加强日常设备管理，有利于降低能耗。	符合
	(5) 规范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位于同兴工业园区 A	符合

	环境管理	规划区所含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等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调查规划工程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变化情况、重点开展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内容。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在规划修编或新一轮规划启动时应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标准分区，周边均为工业用地，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污染较小。		
--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北碚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年-2029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的要求。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 A 标准分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本项目属于北碚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蔡家片区（编码 ZH50010920002），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见表 1.2-1。

表 1.2-1 拟建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920002		北碚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蔡家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化工等项目。	符合	符合

		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和“两高”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位于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 A 标准分区，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控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p> <p>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p> <p>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p> <p>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p> <p>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p>	<p>根据《2024 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北碚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沙井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蔡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	--	---	--	---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日常加强危险废物和物料管理。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项目选用节能高效设备，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砂井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北碚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和“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三条 持续推进梁滩河北碚段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严格控制梁滩河流域水污染排放总量，进一步提高梁滩河流域城镇生活源、农业面源的收集、处理效率，强化工业废水处理排放要求。严格执行梁滩河河道保护线外侧绿化带缓冲建设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四条 工业园区应严格环境准入和空间管控要求，环境敏感目标临近区域应严格限制新布局喷涂等大气污染严重及可能会产生废气扰民的工业项目，引导环境敏感目标周边现有工业企业向轻污染方向转型升级。	本项目位于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 A 标准分区，周边均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第五条 严格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优先控制化学品、抗生素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六条 优化空间布局，临近集中居住区不宜布置工业用地，如确需布置的，原则上应控制与集中居住区之间的间距，或者布局环境影响较小的工业项目，减轻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七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砂井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蔡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第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九条、第十二条。	本项目不涉及。	
			第九条 在重点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	本项目不涉及。	
			第十条 提高区内排水管网收集处理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以上；新建城市污水处理厂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其中梁滩河流域新建设设计规模 1 万吨/日及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第十一条 锅炉使用单位宜选择低氮燃烧效果好的炉型及燃烧设备。区内已建锅炉推进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第十二条 大力推广新能源车，加快推进智能交通系统建设。严格执行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鼓励在用柴油车通过安装颗粒物捕集等净化装置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第十三条 全面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控制十项强制规定，加强工业堆场、码头、搅拌站等生产经营场所粉尘管控。	本项目堆场用篷布遮挡，定期洒水抑尘。	符合
			第十四条 加强嘉陵江北碚段船舶及码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联单制度，所有船舶垃圾和油污水应上岸集中收集处置。全区禁止新建餐饮船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二十四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日常加强危险废物和物料管理。	符合
			第二十五条 健全风险防范体系，督促全区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企业建设完善风险防控设施，组织开展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与两江新区建立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北碚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蔡家片区 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二十九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砂井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符合
		第三十条 加强重点领域节水，实施农业节水增效，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强化城镇节水降损，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加大节水和污水资源化利用力度，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废水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危险废物处置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工业企业与学校、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之间应设置 50m 以上的防护绿化隔离带。产生废气污染较重、废气扰民的工业项目应布置在环境敏感点主导风、次主导风下风向或侧风向。同兴工业园区 A、D 区应严格控制涉喷涂工艺等异味明显的企业发展，F 区禁止引入涉及喷涂工艺的工业企业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喷涂工艺，周边 2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污染较小。	
		3.同兴工业园区禁止引入有毒有害及危险品仓储、物流及配送（园区配套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4.在集中居住区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商住综合楼等场所，严禁新建带喷涂工艺的汽车 4S 店及维修店。	本项目不涉及。	
		5.全区禁止新建餐饮船舶。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电子设备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锅炉使用单位宜选择低氮燃烧效果好的炉型及燃烧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	
		3.完善蔡家污水处理厂配套的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以上；推进蔡家智慧新城开发建设区域市政管网建设，建成区城市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雨污分流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加强嘉陵江北碚段船舶及码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联单制度，所有船舶垃圾和油污水应上岸集中收集处置。 5.全面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控制十项强制规定，加强工业堆场、搅拌站、码头等生产经营场所粉尘管控。 6.严格执行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展同兴工业园区及沿江企业水环境隐患的全面排查，强化重点风险源监控、突发事故应急和响应，确保水环境安全。 2.强化同兴工业园区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推进同兴工业园区完善“装置级、工厂级、片区级、末端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四级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日常加强危险废物和物料管理。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指导，进行入园区企业节水管理。	本项目水资源消耗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及北碚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h3>1.2.2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h3> <p>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符合性分析</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属于鼓励类第四十二条中“8、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也是《重庆市（主城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中鼓励发展的产业，项目已取得重庆市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11-500109-04-01-541255，符合重庆市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p> <p>2、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2 拟建项目与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文件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要求</th><th>拟建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align="center" colspan="3">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td></tr> <tr> <td>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td><td rowspan="4">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td><td rowspan="4">符合</td></tr> <tr> <td>2、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命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td></tr> <tr> <td>3、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命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td></tr> <tr> <td align="center" colspan="3">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td></tr> <tr> <td>1、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td><td rowspan="6">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 A 标准分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项目不属于上述不予准入类项目。</td><td rowspan="6">符合</td></tr> <tr> <td>2、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td></tr> <tr> <td>3、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td></tr> <tr> <td>4、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td></tr> <tr> <td>5、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td></tr> <tr> <td>6、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td></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符合	2、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命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3、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命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 A 标准分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项目不属于上述不予准入类项目。	符合	2、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4、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5、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文件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符合																				
2、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命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3、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命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 A 标准分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项目不属于上述不予准入类项目。	符合																				
2、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4、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5、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6、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																						

	<p>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7、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8、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p> <p>9、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限制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p>1、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3、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4、《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p>	本项目属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上述产业。	符合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p>1、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2、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p>		
<p>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中相关要求。</p> <p>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符合性分析</p> <p>拟建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2-3。</p>			

表 1.2-3 长江办〔2022〕7号文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为合规园区。	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	--	---------	----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类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4、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2-4。

表 1.2-4 川长江办〔2022〕17号文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负面清单内容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三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四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五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六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七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项目。		
八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九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十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十一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十二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十三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十四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十五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十六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属于合规区域。	符合	
十七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			

		求。		
十八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十九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十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十一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禁止的建设项目，符合《实施细则》的要求。

5、与国家、重庆市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128号）“积极培育第三方市场。鼓励专业化第三方机构从事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环境污染治理与咨询服务，打造一批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骨干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以政府为责任主体，推动固体废物收集、利用与处置工程项目建设运行，在不增加地方政府债务前提下，依法合规探索采用第三方治理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实现与社会资本风险共担、收益共享”。

根据《重庆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重庆市（主城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渝无废组〔2019〕1号），“推进建筑垃圾治理

试点规划，制《重庆市主城区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制定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车辆、技术规程、消纳场所等配套标准。到 2020 年，完成工程渣土填埋场、装修垃圾填埋场及监管平台建设，探索推进布局合理、管理规范、绿色环保、技术先进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体系建设。开展建筑垃圾运输、消纳专项整治行动，打击违法行为，取缔建筑垃圾非法消纳场所。到 2020 年，制定重庆市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应用意见，政府投融资建设项目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替代用量不少于 30%。建立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部品部件生产等环节的标准体系，开展装配式建筑工程示范。积极推行住宅全装修、菜单式装修，减少装修垃圾产生量”。

根据《关于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无废城市”共建的指导意见》川办发〔2022〕52 号“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筑，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建材，推行全装修交付，采用绿色设计、绿色施工等措施，推动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建筑材料循环利用，有序提高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制定完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统计、处置和再生利用等相关标准，强化施工场地源头监管，严格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合理布局转运调配、资源化利用和消纳处置设施。鼓励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的应用，推动在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领域大量利用处理后的建筑垃圾。开展存量建筑垃圾治理，对堆放量较大、较集中的堆放点，经治理、评估达到安全稳定要求后，进行生态修复。”

本项目对建筑垃圾进行破碎、分选后出售，将固体废物从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有利于建设“无废城市”，因此本项目符合上述方案要求。

6、与《重庆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2021-2035)》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2021-2035)》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5。

表 1.2-5 与《重庆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七条规划指标。 规划至 2035 年底，重庆市中心城区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分类收集率达 95%，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82%，建筑垃圾综合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项目的建设可以提升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率。	符合

		利用率达 85%，区级智能监管平台应用比例达 100%。		
2		<p>第十条收运基本要求。</p> <p>(二)收集运输单位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在取得公安交管部门车辆运输经营许可后向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配备符合技术规范的运输车辆，在施工现场配备管理人员，配合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履行职责，并做好书面记录。鼓励建筑垃圾处置企业参与建筑垃圾收集。</p> <p>(三)处理处置单位。经营建筑垃圾处置的单位，应当向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建筑垃圾处置(处理)许可。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擅自设置回填场。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实施场内道路硬化，设置清洗设施，配置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建筑垃圾处置单位不得受纳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和许可规定以外的建筑垃圾。</p>	<p>本项目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将按要求取得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并配符合技术规范的运输车辆。本项目已取得北碚区城市管理局核发的重庆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厂内设置清洗设施，配置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项目不接受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和许可规定以外的建筑垃圾。</p>	符合
3		<p>第十五条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p> <p>(一)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处理。</p> <p>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必须在建筑工地进行源头分拣(其中工程泥浆需事先进行无害化处理)，部分项目就近区域平衡后，再将剩余部分分类进行外运处理。其中可利用的优质土壤(生土需进行培育)应用于城市园林绿化，碎石页岩等进入资源回收体系，其他剩余的渣土应优先用于城市公园绿化项目地形改造利用和部分生态修复项目，最后未利用部分则进入工程渣土填埋场进行回填。</p> <p>(二)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处理。</p> <p>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必须在源头进行分拣，木材、金属等有价值的物质进入可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混凝土块、砖块、碎石等进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再生利用。渣土等其他没有利用价值的部分进入工程渣土填埋场回填处置。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进入拆除工程等施工现场，利用临时固定式处置设施或现场移动式处理设施回收利用建筑垃圾。</p> <p>(三) 装修垃圾处理。</p> <p>装修垃圾必须进入装修垃圾分选场统一分选，木材、金属等有价值的物质进入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混凝土块、砖块、碎石等应进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再生利用，其他剩余没有利用价值的部分进入装修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p>	<p>本项目利用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置，不利用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和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在源头进行分选后，入场再进行二次分选，装修垃圾入场后进行分选，木材、金属等有价值的物质进入可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混凝土块、砖块、碎石等进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再生利用，生产再生骨料。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实现区内建筑垃圾的处置和资源化利用。</p>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2021-2035)》中相关要求。

7、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号)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6。

表 1.2-6 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二、实施产业产品绿色转型升级行动，推动产业结构优化。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2	三、实施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行动，推动能源结构优化。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不使用煤炭、不设置锅炉。	符合
3	五、实施深度治理和精细化管控行动，推动多污染物减排。实施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工程，推动工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和深度治理。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大力推进水泥、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设置锅炉，项目废气污染物采取治理措施后，能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4	六、实施扬尘焚烧油烟等面源治污行动，切实解决扰民问题。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控尘“十项规定”，深化施工工地扬尘控制“红黄绿”标志分级管理制度，鼓励重点区域 5000 平方米以上施工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相关监控平台。规范建筑垃圾(渣土)绿色运输和“冒装撒漏”防控措施，对建筑垃圾(渣土)堆场扬尘、垃圾焚烧以及运渣车尾气等开展系统治理。	本项目场地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控制扬尘，物料车辆密闭运输。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号)中相关要求。

8、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评价规范》(GB/T 39780-2021)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评价规范》(GB/T 39780-2021)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7 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评价规范》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基本要求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应重点体现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等的过程要求。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从源头抓起，最大限度地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为清洁能源。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新建和改扩建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的产业规划及布局要求，符合本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北碚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29年)要求。企业选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符合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新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应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左列区域。	符合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用地应以近期项目规模为主，兼顾远期规划，并为今后发展预留改、扩建的余地。	本项目不分期建设，用地满足生产规模需求。	符合
生产规模和能力、工艺与设备要求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应采用与资源综合利用活动相适应的先进适用技术和工艺，主要用能设备应达到相关国家能效标准1级要求。	本项目主要采用破碎、筛分工艺等工艺，属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先进工艺，项目设备在按国家能效标准1级选购。	符合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设计应根据规划年限、规模和建设目标，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运行稳定。	本项目设计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使用，运行稳定。	符合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贮存场地应符合GB18597、GB18599要求，露天贮存应具有防雨设施。	本项目的作业场地面积满足生产需求，贮存场地符合GB18597、GB18599相关要求。	符合
	不应使用国家或有关部门发布的淘汰或禁止的技术、工艺、装备。	项目不使用国家或有关部门发布的淘汰或禁止的技术、工艺、装备。	符合

资源回收利用率和能耗 环境保护要求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弃产品及固体废物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不应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对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生产再生骨料，生产过程中分选出来的砖块等用于碎石加工，提高资源回收率；废木料、废金属等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无法利用的渣土外运填埋处置。	符合
	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并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沉砂池、喷雾除尘系统等环境保护设施。	符合
	露天贮存场地应铺设不透水地面，并具有排水及污染物截流设施，防止恶臭、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等污染环境的情况发生。	本项目贮存场地采用加盖贮存，不采用露天贮存。	符合
	对收集的废弃产品及固体废物，如企业不具备利用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应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项目废木料、废金属等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渣土外运填埋处置；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符合
	利用的固体废物，属于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项目不利用危险废物。	符合
	企业废水排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砂井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蔡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企业废气排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废气排放满足重庆市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企业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要求，具体标准要根据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类别执行。	本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 GB12348 中 3 类标准。	符合
	企业应依法获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在投运前应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放污染物。	符合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评价规范》(GB/T 39780-2021)的相关要求。		
9、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符合性分析见表 1.2-8。

表 1.2-8 项目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厂（场）址选择		
堆填场宜优先选用废弃的采矿坑、滩涂造地等。	本项目选址仅用于建筑垃圾分选，不涉及堆填场。	符合
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以及国家先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符合
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致。	本项目采取了一系列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致。	符合
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应选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本项目地块不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符合
应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并应综合建筑垃圾处理厂的服务区域、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能力、产品出路、预留发展等因素。	本项目位于同兴工业园区，周边交通便利，项目服务范围为重庆市中心城区。	符合
应有良好的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	本项目依托园区内给水、供电，员工生活污水通过生化池处理后排入蔡家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符合
应位于地下水贫乏地区、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地下水流向得下游地区，及夏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地下水水源保护区，下风向无环境保护目标。	符合
厂址不应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当必须建在该类地区时，应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其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 50201 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选址地势较高，不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	符合
资源化利用要求		
建筑垃圾应按成分进行资源化利用。土类建筑垃圾可作为制砖和道路工程等用原料；废旧混凝土、碎砖瓦等宜作为再生材料用原料；废沥青宜作为再生沥青原料；废金属、木材、塑料、纸张、玻璃、橡胶，宜由有关专业企业作为原料直接利用或再生。	本项目成品骨料外售给砖厂、水稳层厂、搅拌站等进行二次加工利用；废金属、废木料、废塑料等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置；渣土交由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	符合
处理系统应主要包括破碎、筛分、分选等工艺，分选宜以机械分选为主、人工分选为辅。	本项目垃圾分选线采用筛分+风选工艺，同时采用人工分选出大块木料；碎石加工生产线采用两级破碎+筛分工	符合

		艺。	
	给料系统工艺流程中设置预筛分环节的，建筑垃圾原料应给至预筛分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破碎系统应根据产品需求选择一级、二级或以上破碎，一级破碎设备可采用颚式破碎机或反击式破碎机。	本项目碎石加工生产线采用两级破碎，一级破碎设备采用颚式破碎机，二级破碎设备采用反击式破碎机。	符合
	筛分系统宜采用振动筛，筛网径选择应与产品规格设计相适应，筛分设备应采取防尘和降噪措施。	本项目垃圾分选生产线采用滚筒筛分机（30mm 筛网），碎石加工生产线采用振动筛分机，并配备 4 种不同规格的筛网。筛分设备进料口均设置集气罩，采取相应减震降噪措施。	符合
	分选系统应有磁选分离装置，将钢筋、铁屑等金属物质分离；可采用风选或水选将木材、塑料、纸片等轻物质分离；宜设置人工分选平台，将不易破碎的大块轻质物料及少量金属选出，人工分选平台宜设置在预筛分或一级破碎后的物料传送阶段；磁选和轻物质分选可多处设置；分选出的杂物应集中收集、分类堆放。	本项目垃圾分选生产线、碎石加工生产线均设置悬挂式除铁器除金属；垃圾分选生产线设置综合风选机去除质量小的塑料、木屑，再通过人工分选出质量大的木料。分选出的废金属、废木料、废塑料等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的相关要求。

10、与《建筑垃圾处理场设置规范》（CG059-2021）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建筑垃圾处理场设置规范》（CG059-2021）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9。

表 1.2-9 项目与《建筑垃圾处理场设置规范》（CG059-2021）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般规定	建筑垃圾应从源头分类，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处置，应优先考虑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属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主要对拆除垃圾、装修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	符合
	建筑垃圾处理应采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节能环保、安全可靠的工艺技术，鼓励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	本项目采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节能环保、安全可靠的工艺技术。	符合
	建筑垃圾处理场设置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纳入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	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符合
	建筑垃圾处理场的布局应遵循因地制宜、运距合理、环境友好的原则。	本项目位于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园区一路 10 号，交通便利；	符合

		则。	服务范围为重庆市中心城市，满足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建筑垃圾处理场宜与其他固体废物处理设施或建筑材料利用设施同址建设。	本项目属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符合
		建筑垃圾处理场不得接收工业固废、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厂污泥、河道疏浚底泥、污染土壤、危险废物等。	本项目不接收工业固废、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厂污泥、河道疏浚底泥、污染土壤、危险废物等。	
选址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可选择临时用地，宜优先选用废弃的采矿坑。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土石堆填场、建筑垃圾填埋场宜选择具有自然低洼地势的山坳、沟谷，并应满足交通方便、运距合理的要求。土石堆填场宜优先选用采矿坑、塌陷区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建筑垃圾分选场应尽量靠近下游资源化利用设施，降低运输成本。应控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应符合城乡总体规划、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要求。	本项目规划的相关要求。	符合
		应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致。	本项目符合园区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	符合
		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应选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消落带、沼泽、活动的坍塌地带、溶岩强发育地区、尚未开采的地下蕴矿区和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项目选址不涉及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消落带、沼泽、活动的坍塌地带、溶岩强发育地区、尚未开采的地下蕴矿区和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符合
		应选在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并应综合考虑建筑垃圾处理场的服务区域、建筑垃圾收运能力、产品出路、预留发展等因素。	本项目交通方便，运距合理	符合
		应有良好的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	本项目依托园区内给水、供电，员工生活污水通过生化池处理后排入蔡家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符合
		应位于地下水贫乏地区、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地下水流向的下游地区，及全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建筑垃圾填埋场选址应避开地下	项目选址及下游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属于填埋场建设项目。	符合

	水主要补给区和饮用水源含水层，不宜选在地下水丰富的区域。		
	选址不应受洪水或内涝的威胁。当必须建在该类地区时，应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其防洪标准应符合GB50201 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选址位置不受洪水或内涝的威胁。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筑垃圾处理场设置规范》（CG059-2021）的相关要求。

11、与《重庆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渝城管局发〔2024〕4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渝城管局发〔2024〕4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10。

表 1.2-10 与《重庆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应当向区县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取得建筑垃圾运输核准。	本项目建筑垃圾的运输单位将按要求申请运输核准。	符合
2	运输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在道路行驶的运输车辆应当符合规范，保持整洁、密闭、分类运输，禁止带泥上路； （二）保持运输车辆的行驶及装卸记录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 （三）按照核准证规定的时间、路线收运建筑垃圾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和场所，不得沿途泄漏、遗撒、倾倒建筑垃圾； （四）随车携带相关核准文件；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建筑垃圾的运输单位将严格落实左列要求。	符合
3	设置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和场所应当向区县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从事工程回填、道路建设、矿山修复、绿化造景、资源化利用等实施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场所应当遵守前款要求，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	本项目已取得北碚区城市管理局核发的重庆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	符合
4	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和场所出口应当进行道路硬化，设置视频监控、车辆冲洗等设施设备，记录车辆出入，保持进出道路、运输车辆清洁。	本项目道路硬化，进出口设置将视频监控、车辆冲洗等设施设备，并记录车辆出入，保持进出道路、运输车辆清洁。	符合
5	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和场所运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按照核准证所载信息接收建筑垃圾；		符合

	<p>(二) 保持相关设备、设施正常运行，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p> <p>(三) 建立如实记录建筑垃圾来源、种类、数量、产品去向等台账信息，并向产生建筑垃圾的施工方市、区县城市管理部门提供。</p> <p>(四) 定期对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安全监测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建档备查；</p> <p>(五) 不随意接收未经脱水干化处置的工程泥浆；</p> <p>(六) 不接收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垃圾等其他未经核准的固体废物；</p> <p>(七)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p>	本项目将严格遵守左列要求。	
6	<p>本市倡导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可以享受税费、信贷等优惠的，鼓励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单位结合建筑垃圾种类、物料特性和处置工艺实施资源化利用；无法利用的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鼓励对工程渣土直接用于土方平衡、道路建设、矿山修复、工程项目回填，对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用于生产再生骨料、砌块、墙体材料、道路材料、水泥混合材料、生物质燃料等产品。</p>	<p>本项目对建筑垃圾中的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进行综合利用，生产再生骨料。项目分选出的渣土进入填埋场填埋。</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渝城管局发〔2024〕4号)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h3>2.1 项目由来</h3> <p>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大量装修、拆迁使建筑废弃物排放量急剧增长，这些建筑垃圾会对生态环境、市容卫生管理带来巨大压力，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地也将占据大量土地资源。将建筑垃圾中的砖、石、混凝土块、木材等进行资源化利用（将建筑垃圾破碎为再生骨料，代替天然砂石料）既可保护环境，也可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128号）》及《重庆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重庆市（主城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要求，重庆源启智清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园区一路10号（同兴工业园区A标准分区）新建“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本项目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年处理建筑垃圾约80万t/a，其中包括47.6万t/a路基拆除垃圾和32.4万t/a房屋拆除垃圾、装修垃圾，本项目通过新建1条垃圾分选线对房屋拆除垃圾、装修垃圾进行分选，新建1条碎石加工生产线对路基拆除垃圾进行破碎利用，生产再生骨料。</p> <p>根据《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审批工作的通知（渝城管局发〔2024〕5号）》等文件，源启智清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照规范核准条件及流程提供相关资料，并于2025年9月25日取得北碚区城市管理局发放的《重庆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处置）》，北碚区城市管理局同意本项目在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工业园区一路10号进行建设，核准消纳处理量80万t/a。</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的“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重庆源启智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承接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在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的基础上，编</p>

制了《源启智清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项目基本情况

2.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源启智清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源启智清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园区一路 10 号（同兴工业园区 A 标准分区）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14388.7m²

项目投资：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25 人，不设食宿。

工作制度：300 天/年，两班制，每班 8h。

建设内容：本项目租赁重庆鑫灿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年处理建筑垃圾约 80 万 t/a，其中包括 47.6 万 t/a 路基拆除垃圾和 32.4 万 t/a 房屋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本项目通过新建 1 条垃圾分选线对房屋拆除垃圾、装修垃圾进行分选，新建 1 条碎石加工生产线对路基拆除垃圾和房屋拆除垃圾、装修垃圾进行破碎利用，年产再生骨料 655541t/a。

2.2.2 服务范围及处理规模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重庆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主要来源于重庆市中心城区内建筑工程，接纳对象为建筑垃圾中的拆除垃圾（路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及装修垃圾（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上述垃圾中主要为混凝土块、砖块、渣土及混杂少量的废塑料、废旧木料、废金属等。

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2021~2035 年），预测规划近期（2021~2025 年）及规划远期（2026~2035 年）有关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产生量如下表。

表 2.2-1 中心城区建筑垃圾预测产生量一览表 单位：万 t/a

类别	近期产生量	远期产生量	现状资源化处理能力	资源化处理能力缺口
拆除垃圾	216.7	190.5	160	近期：287.2
装修垃圾	230.5	227		远期：257.5

合计	447.2	417.5		
----	-------	-------	--	--

由上表可知，目前重庆市中心城区现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存在较大缺口，规划近期缺口为 287.2 万 t/a，规划远期缺口为 257.5 万 t/a。本项目服务范围为重庆市中心城区，处理建筑垃圾能力为 80 万 t/a，故本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规模较合理，项目建成后将有效缓解重庆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理压力。

2.2.3 建筑垃圾入厂要求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建筑垃圾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的总称，应从源头分类，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料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建筑垃圾主要来源于重庆市中心城区各建筑施工场地及居民小区，项目只接收建筑垃圾中的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不接收工程垃圾、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以及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污水处理厂污泥、生活垃圾等。

项目建筑垃圾主要来源及成分见表 2.2-2。

表 2.2-2 项目建筑垃圾主要来源、成分

种类	来源	主要成分
拆除垃圾	路基、砖混结构建筑或框架、剪力墙结构的建筑拆除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	砖块、混凝土块、渣土、木料、塑料、金属等。
装修垃圾	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废弃物。	

2.2.4 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租赁标准厂房 1 栋，建筑面积 5162.1m ² ，钢架结构，1F，层高 24m，内部设置 1 条碎石加工生产线和 1 条垃圾分选生产线及配套公辅设施。碎石加工生产线位于厂房东侧，主要处理路基拆除垃圾，生产工艺包括一级破碎、除铁、二级破碎、筛分、输料，主要设备为颚式破	依托现有厂房，新增设备

			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分机。垃圾分选生产线位于厂房西侧，主要处理房屋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生产工艺包括筛分、除铁、风选、输料，主要设备为滚筒筛分机、综合风选机。厂房内部设成品暂存区用于暂存成品骨料。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建筑面积约 3580.04m ² ，位于厂区北侧，共 5 层。		依托
	地磅	于厂区西南侧设置 1 个地磅，用于原料入场称量。		
	车辆冲洗点	在厂区西南侧设置车辆冲洗点，用于车辆冲洗，配套设置沉砂井，容积为 1m ³ 。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园区现有市政供水管网（DN100）供水。		依托
	供电	依托园区现有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依托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DN300）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车辆冲洗废水进入沉砂井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道（DN300）进入蔡家污水处理厂。		依托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位于厂房外南侧，面积约 900m ² ，主要用于储存原辅材料。中间设置围墙分别贮存路基拆除垃圾和房屋拆除垃圾、装修垃圾，来料堆高约 2m，放坡不超过 45°。暂存区上方设置彩钢棚，来料加盖篷布遮挡。		新建
	成品暂存区	位于厂房中部，面积约 300m ² ，用于暂存成品：砂骨料暂存区约 70m ² 、细骨料暂存区约 60m ² 、中骨料暂存区约 106m ² 及粗骨料暂存区约 150m ² 。		新建
	物料运输	项目不涉及来料及产品的厂外运输，来料和产品运输均由来料点和客户负责，仅在厂内进行装卸。	/	
环保工程	厂内运输	原料投料采用铲车投料，设备与设备之间、设备与成品暂存区之间采用密闭皮带进行物料输送。		新建
	废气	碎石加工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垃圾分选生产线产生的粉尘		新建

			经 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2 排气筒排放。进料口设置喷淋系统，装卸过程采用雾炮车，原料堆存加盖篷布，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生化池（处理能力为10m ³ /d）处理达标后排入蔡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
	生产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砂井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新建
噪声			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基础减振及建筑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在厂房外东南侧设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为200m ² ，主要堆存渣土、废塑料、废木料和废金属。暂存间地面进行硬化，设置环保标识标牌，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新建
	危险废物		在厂房外东南侧设危废贮存点，面积约10m ² ，主要用于暂存设备维护、检修时产生的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新建
	环境风险		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危废贮存点设置标识牌，地面、墙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防渗；润滑油油桶下设置托盘；加强企业员工的环境风险培训及演练。	新建

2.2.5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4。

表 2.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规格	产品去向
1	砂骨料	t/a	121931	0-5mm	外售给砖厂、水稳层厂、搅拌站等进行二次加工利用
2	细骨料	t/a	91120	5-10mm	
3	中骨料	t/a	196662	10-20mm	
4	粗骨料	t/a	245828	20-30mm	
合计		t/a	655541	/	/

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次评价重点针对破碎、筛分工序的主要生产设备进行产能匹配性分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设备铭牌参数和工艺参数，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表 2.2-5 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生产线	设备名称	生产能力(t/h)	设备数量(台)	年工作时间(h)	设备最大产能(t/a)	项目生产需求(t/a)	备注
碎石加工生产线	颚式破碎机	160	1	4800	768000	670389	一级破碎
	反击式破碎机	160	1	4800	768000	737400	二级破碎
	振动筛分机	150	1	4800	720000	655809	多级筛分
垃圾分选生产线	滚筒筛分机	80	1	4800	384000	323962	筛分
	综合风选机	60	1	4800	288000	239918	风选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的生产能力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2.2.6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6。

表 2.2-6 主要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喂料机及颚式破碎机	900 型	台	1	
2	输送皮带机 1	800*15000mm	条	1	进料输送
3	悬挂式除铁器	RCYD-10 型	台	1	
4	反击式破碎机	1800 型	台	1	
5	输送皮带机 2	800*30000mm	条	1	进料输送
6	振动筛分机	2470 型	台	1	
7	输送皮带机 3	650*15000mm	条	2	返料输送
8	输送皮带机 4	650*20000mm	条	4	成品骨料输送
1	链板给料机	1400*5000mm	台	1	
2	皮带上料机	1200*12000mm	台	1	
3	滚筒筛分机	Φ 2200*8000mm	台	1	
4	筛下物收集皮带机	800*10000mm	条	1	
5	筛上物转运皮带机	1000*10000mm	条	1	
6	悬挂式除铁器	RCYD-10 型	台	1	
7	综合风选机	GX-100 型	台	1	
8	重物质输出皮带机	800*10000mm	条	1	
9	重物质分拣平台	800*6000mm	台	1	

10	轻物质输出皮带机	1000*10000mm	条	1	
11	布袋除尘器	DMC320 型	套	2	30kw 风机 2 台， 7.5kw 空压机 1 台
12	雾炮车	/	辆	1	/
13	铲车	/	辆	2	/

经核实，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及工信部工产业[2010]第 122 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明文规定的淘汰落后设备。

2.2.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城区中心城区的建筑垃圾，包括拆除垃圾（路基拆除和房屋拆除）和装修垃圾，不接收工程垃圾、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以及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污水处理厂污泥、生活垃圾等。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2-7。

表 2.2-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来源	备注
1	建筑垃圾	万 t/a	80	堆放	0.4	外购	包含 47.6 万 t/a 路基拆除垃圾和 32.4 万 t/a 房屋拆除垃圾、装修垃圾
2	润滑油	t/a	0.18	桶装	0.054	外购	18kg/桶
3	电	万 kW ·h/a	324	/	/	市政供电	
4	水	m ³ /a	375	/	/	市政供水	

参考《北碚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29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重庆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等资料，确定项目建筑垃圾组分及占比，项目具体组分及含量见表 2.2-8。

表 2.2-8 项目建筑垃圾组分及含量

原料种类	总用量(t/a)	来源	组成	比例	含量 (t/a)
路基拆除垃圾	476000	道路工程改建或扩建时拆除原有路基结构所产生的建筑垃圾。	砖瓦、混凝土块等	97%	461720
			金属	3%	14280
房屋拆除垃圾、装修垃圾	324000	砖混结构建筑或框架、剪力墙结构的建筑拆除过程	砖瓦、混凝土块等	60%	194400
			金属	6%	19440

			产生的建筑垃圾；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废弃物。	塑料	4%	12960
				木料	10%	32400
				渣土	20%	64800
合计	800000	/	砖瓦、混凝土块等			656120
			金属			33720
			塑料			12960
			木料			32400
			渣土			64800
			合计			800000

2.2.8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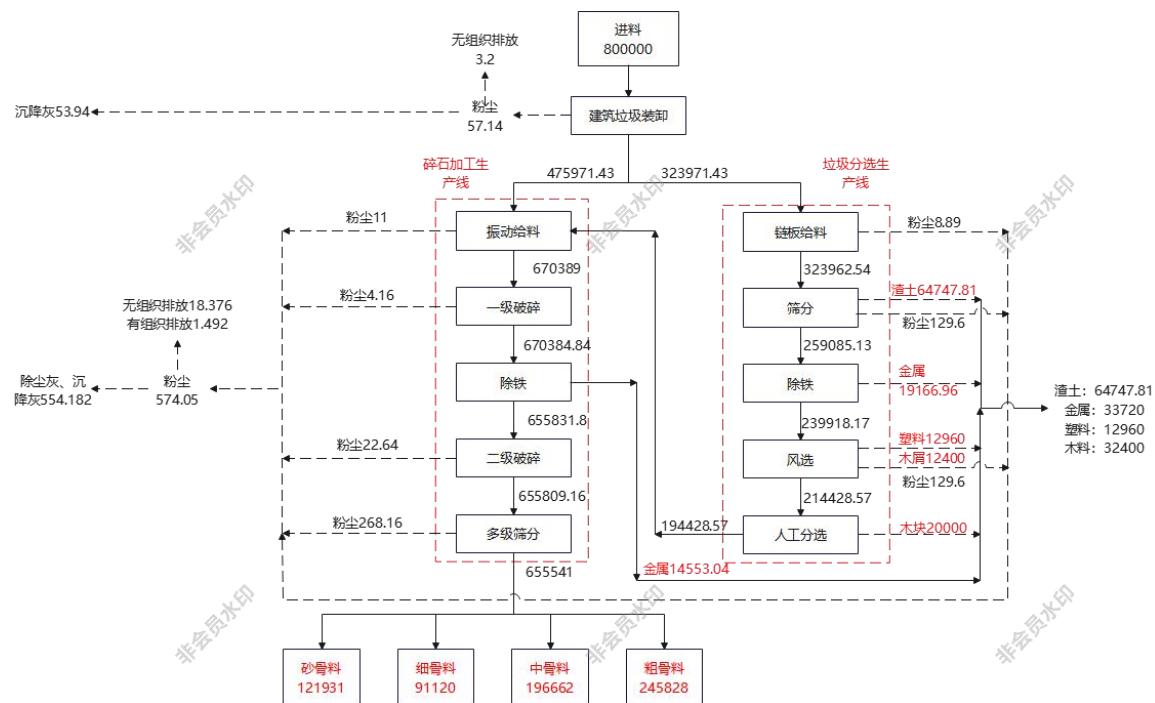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2.2.9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拟建项目用水依托园区给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车辆冲洗用水、喷淋除尘用水、雾炮车抑尘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生活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1) 车辆冲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进入厂区运输原料的车辆卸料后会继续装入产品运输出厂，运输车辆进入厂区时需对较脏车辆（本项目按 20%的车辆需冲洗考虑）的车身和轮胎进行清洗，去除表面泥垢等污物，高压水枪用水约 20L/（辆·次）。项目原料总量为 800000 吨，每辆运输车载重 50t，则年进出场车辆约 16000 辆，需进行冲洗的车辆为 3200 辆，冲洗用水量为 0.21m³/d (64m³/a)。车辆冲洗废水经沉砂井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日常补充损耗量，补水量约为 0.04m³/d (12m³/a)。

(2) 进料口喷淋除尘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垃圾分选生产线和碎石加工生产线进料口均设置喷淋除尘系统，喷淋除尘用水量约 2m³/d (600m³/a)。喷淋除尘用水均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

(3) 雾炮车抑尘用水

本项目设置一台雾炮车对装卸过程和厂区内定期洒水抑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单套雾炮车流量为 0.5m³/h，平均每天工作 2h，则雾炮车用水量约为 1m³/d (300m³/a)。雾炮车喷雾水均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

(4) 员工生活用水

拟建项目员工人数 25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则生活用水为 1.25m³/d, 375m³/a。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25m³/d, 337.5m³/a。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管网。

表 2.2-9 项目用排水情况表

序号	用水工序	用水量		排放系数	排水量		排放去向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日废水量 m ³ /d	年废水量 m ³ /a	
生产用水							
1	车辆冲洗	0.21	64	0.8	/	/	经沉砂井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2	进料口喷淋用水	2	600	/	0	0	蒸发损耗
3	雾炮车抑尘用水	1	300	/	0	0	蒸发损耗
生活用水							
1	员工用水	1.25	375	0.9	1.125	337.5	排入生化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合计	4.46	1339	/	1.125	337.5	生产废水不外排
本项目全厂用水量约为 $4.46\text{m}^3/\text{d}$ ($1339\text{m}^3/\text{a}$)，其中新鲜水用水量约 $4.29\text{m}^3/\text{d}$ ($12687\text{m}^3/\text{a}$)；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 $0.17\text{m}^3/\text{d}$ ($51\text{m}^3/\text{a}$)，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125\text{m}^3/\text{d}$ ($337.5\text{m}^3/\text{a}$)。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

graph LR
    FW[新鲜水] -- 4.29 --> PW[生产用水]
    FW -- 1.25 --> LW[生活用水]
    PW -- 3.04 --> V[车辆冲洗]
    PW -- 2 --> J[进料口喷淋除尘]
    PW -- 1 --> M[雾炮车抑尘]
    V -- 0.04 --> Loss04[损耗0.04]
    V -- 0.17 --> SW[沉砂井]
    J -- 2 --> Loss2[蒸发损耗]
    M -- 1 --> Loss1[蒸发损耗]
    SW -- 0.17 --> V
    LW -- 1.25 --> EW[员工用水]
    EW -- 1.125 --> BH[生化池]
    BH -- 1.125 --> C[蔡家污水处理厂]
    BH -- 0.125 --> Loss0125[损耗0.125]
  
```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日平均） 单位 m^3/d

2、供电

拟建项目依托园区供电。

2.2.10 储运工程

(1) 运输

厂外物料由卖家运输至厂区。厂内配送主要以铲车运输为主，配以人工小车等其他运输方式进行运输，厂区内配备 2 辆铲车。原料从厂房外的原料暂存区通过铲车运输至厂房内生产线；垃圾分选生产线产生的剩余骨料通过铲车运输至碎石加工生产线进行二次加工，渣土通过铲车运输到厂房外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废塑料、废木料、废金属通过人工小车运输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再通过货车运输出厂；碎石加工生产线产生的四种成品骨料通过皮带运输至厂房内成品暂存区；成品暂存区的骨料通过铲车送入运输货车运出。

厂外从厂区大门进入，通过厂房旁边的的道路将原料运送至原料暂存区，原料从原料暂存区通过大门 2 运输至生产线，成品暂存区的骨料通过大门 1 运出。

(2) 存储

本项目存储物料具体见下表。

表 2.2-10 拟建项目储存工程情况一览表

序号	储运工程	主要储存物料
1	原辅材料暂存区	建筑垃圾
2	成品暂存区	成品骨料
3	一般固废暂存间	渣土、废塑料、废木料、废金属
4	危废贮存点	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棉手套

2.2.11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园区一路 10 号，总占地面积 14388.7m²，车间面积为 5162.1m²，项目办公楼位于厂区北部，生产线、成品暂存区均位于厂房内，原料暂存区在厂区南部，生化池在办公楼北侧，其南侧为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贮存点。生产厂房有两个大门，分别用于原料运输和产品运输。整个厂区布置简单明了，将生产和生活分开，方便生产和管理。具体见附图 2。

来料从厂区大门进入，通过厂房旁边的道路将原料运送至原料暂存区，原料从原料暂存区通过大门 2 运输至生产线，成品暂存区的骨料通过大门 1 运出。

2.2.12 厂区周边交通现状及交通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重庆市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 A 标准分区，周边均为工业园区道路，园区道路均已硬化、路面开阔，园区内道路对来往车辆限速 20km/h，故本项目运输车辆对周边交通影响较小。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h2>2.3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h2> <h3>2.3.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位环节</h3> <p>本项目租赁重庆鑫灿机械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等，施工工期短，污染小，且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均为工业用地，对外环境影响小，故不进行施工其作业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p> <h3>2.3.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h3> <p>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垃圾分选生产线和碎石加工生产线。</p> <p>本项目严格按照建筑垃圾中的拆除垃圾、装修垃圾接收，不接收工程垃圾、污水处理厂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以及污染的建筑垃圾。同时，不配套运输车辆，由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自行配备并承担相应的环境保护责任，采用自卸车辆运输。</p> <p>运输车辆在接收端进行人工初步检查，不满足进场要求的建筑垃圾严禁进入。一旦检查发现不属于接纳范围的建筑垃圾，及时交由运输车辆带回。</p> <h4>1、垃圾分选生产线</h4> <p>垃圾分选生产线生产工艺包括卸料、给料、筛分、除铁、风选，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3。</p> <pre> graph LR A[房屋拆除垃圾、装修垃圾] --> B[卸料] B -- "G1,N" --> C[给料] C -- "G2,N" --> D[筛分] D -- "N,G3" --> E[除铁] E -- "S2" --> F[风选] F -- "S3,S4" --> G[人工分选] G --> H[剩余骨料送往碎石加工生产线二次加工] </pre>
	<p>垃圾分选生产线工艺流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卸料 <p>房屋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由供应单位通过汽车运输至厂区原料暂存区卸料储存，该过程会产生粉尘 G1 及噪声 N。</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给料、筛分 <p>原料由铲车从转运至链板给料机料斗，物料通过上料输送机进入滚筒筛分机，筛下物为渣土 S1，其余物料通过筛上物转运皮带机进入悬挂除铁器进行除铁，该</p>

过程会产生粉尘 G2、G3 和噪声 N。

(3) 除铁

将筛分后的物料通过密闭皮带输送至除铁区域，采用悬挂式除铁器将金属吸附分离，该过程会产生废金属 S2。

(4) 风选

除铁后的物料通过密闭输送皮带进入综合风选机，鼓入空气，当气流通过物料时，物料中的塑料和木屑会被气流吹起从而与较重的物料分离，然后通过轻物质出料输送机出料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质量大的木料、砖块等通过重物质转运皮带机进入重物质人工分拣台进行人工分拣。该过程会产生粉尘 G4、废塑料 S3、废木料 S4 和噪声 N。

(5) 人工分选

经风选后的重物料进入人工分拣台，人工分选出质量大的木料，剩余的砖块等骨料收集后由铲车运往碎石加工生产线进行二次加工。该过程会产生废木料 S4。

风选、人工分选工段产生的废塑料、废木料经收集后统一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2、碎石加工生产线

碎石加工生产工艺包括卸料、给料、一级破碎、除铁、二级破碎、多级筛分，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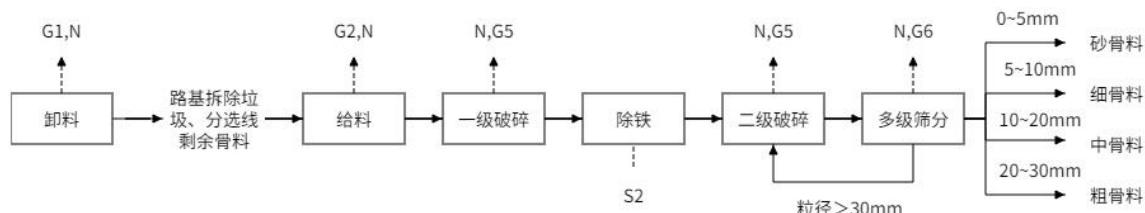


图 2-4 碎石加工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图

碎石加工生产线工艺流程如下：

(1) 卸料

路基拆除垃圾由供应单位通过汽车运输至厂区原料储存区卸料储存，该过程会产生卸料粉尘 G1 及噪声 N。

(2) 给料、一级破碎

路基拆除垃圾由铲车投料至振动给料机给料槽，送入颚式破碎机内进行一级破碎，一级破碎采用密闭颚式破碎机将大块物料碎成小块，破碎后的骨料粒径≤

	<p>100mm，该过程会产生粉尘 G2、G5 和噪声 N。</p> <p>(3) 除铁</p> <p>一级破碎后的建筑垃圾通过皮带输送至除铁区域，采用悬挂式除铁器将金属颗粒吸附分离，该过程会产生废金属 S2。</p> <p>(4) 二级破碎</p> <p>二级破碎为反击式破碎，除铁后的物料通过密闭输送皮带输送至密闭反击式破碎机进行二级破碎为小块。该过程会产生粉尘 G5 和噪声 N。</p> <p>(5) 多级筛分</p> <p>将二次破碎后的物料通过皮带输送到振动筛分机，筛分机配备 4 种不同筛孔尺寸的筛网，将二次破碎后的骨料筛分为 0~5mm, 5~10mm, 10~20mm, 20~30mm 四种规格的骨料。</p> <p>筛分机第一层筛网筛上物为 >30mm 的骨料，由返料输送机回到反击式破碎机再次破碎，此部分返回的骨料量约占总产品的 10%；第二层筛网筛上物为 20mm-30mm 的粗骨料；第三层筛网筛上物为 10mm-20mm 中骨料；第四层筛网筛上物为 5mm-10mm 细骨料，筛下物为 ≤5mm 砂骨料。该过程会产生粉尘 G6 和噪声 N。</p>				
--	--	--	--	--	--

表 2.3-1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废气	G1	物料堆存、装卸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G2	上料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G3	筛分	颗粒物	通过 2#排气筒排放
	G4	风选	颗粒物	通过 2#排气筒排放
	G5	破碎	颗粒物	通过 1#排气筒排放
	G6	多级筛分	颗粒物	通过 1#排气筒排放
	G7	车辆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达标排放
	W2	车辆冲洗	SS	沉砂井沉淀后回用
固废	S1	筛分	渣土	交由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S2	除铁	废金属	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S3	风选	废塑料	
	S4	风选	废木料	
	S5	废气治理	除尘灰、沉降灰	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场处置
	S6	废水治理	沉砂井沉渣	
	S7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处置
		S8	机器维保	废矿物油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S9		含油废棉手套	
		S10		废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2.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p> <p>拟建项目租赁重庆鑫灿机械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p>重庆鑫灿机械有限公司主要进行摩托车、汽车配件加工及喷漆，根据调查，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具备排污许可证，运营期间未遭到环保投诉等与污染相关问题，该公司仅在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园区一路 10 号进行生产，现已停产并出租生产厂房，生产厂房由源启智清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用于建设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故项目场地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为重庆市原北碚区，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1.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北碚区主要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见表3.1-1。

表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68.6	达标
SO ₂		6	60	10	达标
NO ₂		27	40	67.5	达标
PM _{2.5}		33.2	35	94.8	达标
CO (mg/m ³)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1.0	4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56	160	9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空气指标PM_{2.5}、SO₂、PM₁₀、CO、NO₂、O₃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达标区。

3.1.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制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 TSP 环境空气质量引用《北碚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内 2023 年 6 月 29 日~7 月 5 日对嘉康花园的 TSP 监测数据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监测至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未有明显变化，且监测数据在三年有效期内，能够满足本次评价要求。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1-2。

- (1) 监测因子：TSP。
- (2) 监测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7 月 5 日，连续 7 天，取 24 小时平均值。
- (3) 监测点位：嘉康花园，位于项目西侧约 730m。
- (4) 执行标准：参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 (5) 评价方法：采用最大占标率法对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现状进行评价。公式如下：

$$P_{ij} = C_{ij}/C_{sj} \times 100\%$$

式中： P_{ij} ——第 i 现状监测点第污染因子 j 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其值在 0~100% 之间为满足标准，大于 100% 则为超标；

C_{ij} ——第 i 现状监测点第污染因子 j 的实测浓度 (mg/m^3)；

C_{sj} ——污染因子 j 的环境质量标准 (mg/m^3)。

(6) 监测结果

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现状特征因子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1-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类别	浓度范围值 (ug/m^3)	标准限值 (ug/m^3)	超标率%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嘉康花园	TSP	24 小时平均值	67~80	300	/	26.7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平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有一定的环境容量，不会制约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嘉陵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 规定，嘉陵江为 III 类水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域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sthjj.cq.gov.cn/hjzl_249/wap.html)2025年10月嘉陵江井口断面的例行监测的结论进行评价，嘉陵江井口断面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700m，引用结论为嘉陵江井口断面达到II类水质，满足III类水域功能要求，能够反映所属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本次引用有效。因此区域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在做好防渗措施的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6 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3.7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项目位于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 A 标准分区。

3.7.1 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并结合土地利用，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保护目标为童芝梦幼儿园。

表 3.7-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 最近距离 m	环境特征	环境影响要 素及环境功 能区划
	X	Y				
童芝梦幼 儿园	106.445626°	29.666111°	NW	466	约 200 人	环境空气二 类区

3.7.2 声环境

环境
保
护
目
标

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7.3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嘉陵江，故本次评价地表水保护目标为嘉陵江。

表 3.7-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 称	相对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m)	环境要素及功能区 划
1	嘉陵江	E	700	地表水III类水体

3.7.4 地下水环境

项目位于蔡家组团 A 标准分区，周边企业生产和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7.5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为城市生态系统，周边区域均为工业用地，无保护动植物，因此，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8 污染物排放标准

3.8.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工序主要为破碎和分选工序，以上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均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项目废气污染物具体标准值见表 3.8-1。

表 3.8-1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mg/m ³)
			排气筒 (m)	速率 (kg/h)	
其它颗粒物	主城区	50	15	0.8	1.0

3.8.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进料口喷淋除尘水和雾炮车抑尘水均蒸发损耗，不产生生产废水，汽车冲洗废水经沉砂井沉淀后回用于汽车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厂内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蔡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表 3.8-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
pH	6-9	6-9
COD	500	50
BOD ₅	300	10
SS	400	10
NH ₃ -N	45 ^①	5 (8) ^②
石油类	20	1
动植物油	100	1

注：①NH₃-N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②表示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3.8.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蔡家组团 A 标准分区，属于声环境 3 类区，施工期噪声执行《建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3.8-3和表3.8-4。

表3.8-3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3.8-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类别	指标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		65	55

3.8.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9 总量控制

表3.9-1 项目总量控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排入外环境量（t/a）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1.492
废水	COD	0.084
	NH ₃ -N	0.008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租赁重庆鑫灿机械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施工期主要污染为室内装修、设备基础施工和安装噪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施工固废等，本项目施工工期短，污染小，且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对外环境影响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4.2.1 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源强核算</p> <p>项目分为碎石加工生产线和垃圾分选生产线，其中垃圾分选生产线经人工分拣后的碎石等物料需进入碎石加工生产线进行二次加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厂区来料主要分为路基拆除垃圾和房屋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两类，在源头产生点即进行分类装车运输到厂区暂存，路基拆除垃圾中约 97% 为废砖瓦块、混凝土块等骨料，且含渣土量极低，故路基拆除垃圾共 47.6 万 t/a 可直接进入碎石加工生产线生产再生骨料，路基拆除垃圾中包含的极少量渣土可直接作为再生骨料产品。</p> <p>房屋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因含有渣土、金属、塑料、木料等物质的量较大，需先进行分选。约 32.4 万 t/a 物料进入垃圾分选生产线。经核算垃圾分选生产线进料总量为 324000 吨，碎石加工生产线进料总量为 670400 吨。</p> <p>(1) 原料堆存、装卸粉尘 G1</p> <p>项目外购建筑垃圾卸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为：</p>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p>式中： 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p>

<p>ZC_y——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p> <p>FC_y——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p> <p>N_c——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货车卸料 16000 车，铲车装料 400000 车；</p> <p>D——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货车 50 吨/车，铲车 2 吨/车；</p> <p>(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kg/t），a 为风速概化系数，重庆市 a 取 0.0006；b 为含水率概化系数，参照混合矿石取 b=0.0084；</p> <p>F_f——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kg/m²），参照混合矿石取 E_f=0；</p> <p>S——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m²），本项目堆场约 900m²。</p> <p>计算得建筑垃圾装卸扬尘和堆场风蚀扬尘产生量为 57.14t/a。</p> <p>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p>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p>式中：UC——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p> <p>C_m——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根据手册附录 4，取 86%；</p> <p>T_m——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根据手册附录 5，取 60%；</p> <p>本项目原料堆放在厂房南侧，上方搭建彩钢棚，装卸过程中采用雾炮车洒水抑尘，卸料完后用篷布遮挡，综合抑尘效率可达 90%，故本项目装卸扬尘和堆场风蚀扬尘无组织排放量约 3.2t/a。</p> <p>(2) 上料粉尘 G2</p> <p>本项目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和分选线投料过程采用铲车投料，会产生上料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取 0.02kg/t 原料，则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19.89t/a。</p> <p>本项目给料机进料口设置喷淋除尘系统，抑尘效率可达 80%。</p> <p>(3) 垃圾分选生产线筛分粉尘 G3、风选粉尘 G4</p> <p>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行业“建筑及铺路骨料矿石破碎、筛分产污系数参考“石灰石”开采的产污系数”，筛分系数取 0.4kg/t 产品，则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259.2t/a。</p> <p>垃圾分选生产线上运输皮带均设置密闭护罩，输送过程中匀速稳定，不易起尘；滚筒筛分机、综合风选机的进、出料口均设置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并由布袋除尘</p>

器处理达标后由 2#排气筒排放。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等技术规范，半密闭集气罩的废气收集率为 90%。

(4) 碎石加工生产线破碎粉尘 G5、筛分粉尘 G6

碎石在一级破碎工序块径较大，粉尘产生量较小，类比同类型项目，一级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62kg/t 碎石。二级破碎、筛分工段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石灰石、石膏开采行业-石灰石破碎颗粒物产生量为 0.0307kg/t 产品，筛分工段产尘系数为 0.4kg/t，物料总量为 670400 吨，则第一次破碎产生量为 4.16t/a，考虑 10%返料，第二次破碎产生量则为 22.64t/a，破碎工段粉尘产生总量为 26.8t/a，筛分工段粉尘产生量为 268.16t/a。

碎石加工生产线上运输皮带均设置密闭护罩，输送过程中匀速稳定，不易起尘；颚式破碎机出料口、反击式破碎机和振动筛分机进出料口均设置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并由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排气筒排放。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环境工程设计技术手册》(废气处理)等相关资料，半密闭集气罩废气量计算如下：

$$Q = F \times v$$

式中：Q——设计风量，m³/s；

F——操作口面积，m²；

V——操作口平均风速，0.5~1.5m/s。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结合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风量核算见下表。

表 4.2-1 风量核算表

污染源		设备	位置	操作口/缝隙面积 (m ²)	风速 (m/s)	风量 (m ³ /h)
垃圾分选生产线	筛分粉尘	滚筒筛分机	进、出口	3.8	1	13680
	风选粉尘	综合风选机	进、出口	1.21	1	4356
	合计		/			18036
碎石加工生产线	一级破碎粉尘	颚式破碎机	出口	0.81	1.5	4374
	二级破碎粉尘	反击式破碎机	进、出口	0.64	1.5	3456
	筛分粉尘	振动筛分机	进、出口	0.64	1.5	3456
	合计		/			11286

本项目设置两台风量为 18500m³/h 的风机，根据核算，满足废气收集、处理需要。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等相关文件，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99.7%。本项目各粉尘污染治理设施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2 各生产线粉尘污染治理设施分布表

产排污环节	粉尘产生量 t/a	风机风量 m ³ /h	污染治理设施	去除效率%	排放去向	排气筒高度 m
碎石加工生产线	294.96	18500	布袋除尘器	99.7	1#排气筒	15
垃圾分选生产线	259.2	18500	布袋除尘器	99.7	2#排气筒	15
总计	554.16	37000	/	/	/	/

(5) 车辆运输粉尘 G7

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车辆运输扬尘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 \cdot (V/5) \cdot (W/6.8)^{0.85} \cdot (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P——道路表面积尘量，kg/m²，本项目路面为混凝土水泥路面，道路路况以0.1kg/m²计）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內行驶距离按150m计，货车载重量约50t，年进出车辆为16000辆，以速度5km/h行驶，则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汽车动力起尘量为0.48t/a。建设单位采取定期清扫、雾炮车洒水抑尘等措施后，汽车动力起尘排放量为0.096t/a。

表 4.2-3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气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排放口名称	
原料堆存、装卸粉尘 G1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57.14	车辆清洗、雾炮车抑尘		90%	/	/	/	3.2	1200	/	
上料粉尘 G2	无组织	颗粒物		4.14	19.89	上料口设置喷淋系统		80	/	/	0.82	4	4800	/	
筛分粉尘 G3、G4	垃圾分选生产线筛分、风选工段	颗粒物		54	259.2	90	集气罩+布袋除尘	99.7	18500	7.881	0.146	0.7	4800	2#排气筒	
破碎粉尘 G5	一级、二级破碎	颗粒物		5.58	26.8	90		99.7	18500	0.815	0.015	0.072	4800	1#排气筒	
筛分粉尘 G6	碎石加工生产线筛分工段	颗粒物		55.87	268.16	90		99.7	18500	8.15	0.151	0.72	4800		
车辆运输粉尘 G7	无组织	颗粒物	/	0.1	0.48	车辆冲洗、定期清扫路面、雾炮车抑尘		80	/	/	0.02	0.096	4800	/	
破碎、筛分工段未收集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	11.54	55.42	密闭厂房+雾炮车抑尘		80	/	/	2.31	11.08	4800	/	
合计	有组织	颗粒物	/	/	/	/		/	16.846	0.312	1.492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2>2、污染物达标性分析</h2> <h3>(1) 正常工况排放分析</h3> <p>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4 项目正常工况废气排放达标分析表</p>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达标分析			
	1#排气筒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颗粒物	50	0.8	8.965	0.166	达标			
	2#排气筒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颗粒物	50	0.8	7.881	0.146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在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限值要求。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排放标准限值(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1#排气筒	处理系统设施故障，治理效率为0	颗粒物	18403	340.46	50	2h	1	停止生产，立即维修	
	2	2#排气筒		颗粒物	18914	349.92	50	2h	1		
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装置应同停同产，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不得进行生产。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1	DA001	1#排气筒	106.450623	29.663587	颗粒物	15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2	DA002	2#排	106.450211	29.663573	颗粒	15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气筒			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	--	----	--	--	---	--	----------------------------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碎石加工生产线上的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然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垃圾分选生产线上的筛分、风选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TA002进行处理，然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属于颗粒物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

(2)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厂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厂区运输道路采用水泥硬化，定期清理地面积尘，物料堆存时用篷布遮挡，进料口设置喷淋抑尘系统，皮带采取密闭运输，针对装卸过程、厂房内外扬尘设置一台雾炮车进行抑尘，以上抑尘措施抑尘效率不小于80%，可有效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的措施可行。

4、营运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拟建项目废气具体监测内容和频率见下表。

表 4.2-7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一次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2#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	

4.2.2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车辆冲洗用水、喷淋除尘用水及雾炮车抑尘用水，其中喷淋除尘水和雾炮车抑尘用水均蒸发损耗，故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1) 生产废水

进入厂区内的车辆如需要会冲洗车身和轮胎，产生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砂井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沉砂井（容积为 1m³）可较好的去除废水中的 SS，回用于车辆冲洗可行。

(2) 生活污水

拟建项目员工人数 25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则生活用水为 1.25m³/d，375m³/a。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25m³/d，337.5m³/a。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蔡家污水处理厂。此类废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BOD₅、SS、NH₃-N，经生化池预处理后接管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8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75m ³ /a)	COD	300	0.112	生化池	250	0.084
	BOD ₅	250	0.093		220	0.074
	NH ₃ -N	30	0.011		25	0.008
	SS	220	0.082		150	0.051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生化池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原鑫灿机械有限公司厂区现有生化池进行处理，该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10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25m³/d，故依托原有生化池处理生活污水可行。

蔡家污水处理厂位于蔡家岗街道，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整个蔡家组团和同兴工业园区，包括蔡家岗、施家梁和童家溪，本项目位于蔡家组团 A 标准分区，在其服务范围内。

根据蔡家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总设计规模为 18 万 m³/d，分期进行建设，一期、二期工程规模为 4 万 m³/d，均已建成。该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氧化沟工艺，

主要接纳一般城市生活污水，兼有达标后排入的部分工业污水。处理污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后排入嘉陵江。

蔡家污水处理厂已接纳废水处理量约为3.7万m³/d，剩余处理能力为4.3万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125m³/d，远小于蔡家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因此，项目生活污水进入蔡家污水处理厂合理可行。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蔡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后排入嘉陵江。项目废水排放对环境影响可接受。

3、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口设置情况如下：

表 4.2-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进入蔡家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1	生化池	沉淀	DW001	是	企业总排

表 4.2-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06.450699	29.663177	337	市政污水管网	间接排放	/	蔡家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NH ₃ -N		5 (8)
								SS		10

表 4.2-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9

		COD	三级标准	500	
		BOD ₅		300	
		NH ₃ -N		45	
		SS		400	

4.2.3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设备主要有破碎机、风选机、除尘器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均布置于室内，噪声源强为 75~90dB (A)。室内噪声源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2-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 距声源距 离)(dB(A) /m)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 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 级/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 外距离 /m		
1	振动给料机	80/1	使用低噪 声设备、 设备下方 安装减震 底座等	39	-48	2	东	3	58.56	昼夜	10	42.56	1
							南	5	54.54		10	38.54	1
							西	52	34.51		10	18.51	1
							北	75	31.33		10	15.33	1
2	颚式破碎机	90/1	使用低噪 声设备、 设备下方 安装减震 底座等	39	-44	1.5	东	3	68.56		10	52.56	1
							南	9	59.64		10	43.64	1
							西	52	44.51		10	28.51	1

源启智清建筑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北	71	41.80			10	25.80	1
3	反击式破碎机	90/1		39	-30	1.5	东	3	68.56			10	52.56	1
							南	23	51.58			10	35.58	1
							西	52	44.51			10	28.51	1
							北	57	43.71			10	27.71	1
4	振动筛分机	80/1		39	-10	1	东	3	58.56			10	42.56	1
							南	43	36.16			10	20.16	1
							西	52	34.51			10	18.51	1
							北	37	37.46			10	21.46	1
5	链板给料机	80/1		-11	-48	2	东	53	34.34			10	18.34	1
							南	5	54.54			10	38.54	1
							西	2	61.56			10	45.56	1
							北	75	31.33			10	15.33	1
6	滚筒筛分机	80/1		-11	-30	1.5	东	53	34.34			10	18.34	1
							南	23	41.58			10	25.58	1
							西	2	61.56			10	45.56	1
							北	57	33.71			10	17.71	1
7	综合风选机	80/1		-11	-10	1	东	53	34.34			10	18.34	1

源启智清建筑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南	43	36.16		10	20.16	1
							西	2	61.56		10	45.56	1
							北	37	37.46		10	21.46	1
							东	3	63.56		10	47.56	1
							南	54	39.18		10	23.18	1
							西	52	36.21		10	20.21	1
							北	26	45.52		10	29.52	1
							东	48	40.20		10	24.20	1
							南	53	39.34		10	23.34	1
							西	31	43.99		10	27.99	1
							北	27	45.19		10	29.19	1
8	布袋除尘器 风机 (DA001)	85/1		39	1	1.5							
9	布袋除尘器 风机 (DA002)	85/1		-6	0	1.5							

注：以厂界中心为原点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2>2、噪声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h2> <h3>(1) 噪声影响分析</h3> <h4>1) 预测模式</h4> <p>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根据声源分布情况及场址所在地环境状况，选用室外噪声预测模式。</p> <p>①根据声源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p>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p>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p> <p>②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p> $L_p(r) = L_p(r_0) - 20\lg(r/r_0)$ <p>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p> <p>③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p> $L_{p2} = L_{p1} - (TL + 6)$ <p>式中： L_{p1} ——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p> <p>④噪声</p>

$$L_{\text{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 噪声贡献值, dB;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⑤噪声预测值 (L_{eq})

$$L_{\text{eq}} = 10 \lg \left(10^{0.1/L_{\text{eqg}}} + 10^{0.1/L_{\text{eqb}}} \right)$$

式中: L_{eq} ——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2) 预测结果与评价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13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48.86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夜间	48.86		
南厂界	昼间	44.79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夜间	44.79		
西厂界	昼间	46.38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夜间	46.38		
北厂界	昼间	39.21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夜间	39.21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噪声对环境影响可接受。

(2) 噪声防治措施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项目主要拟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增高;
- ③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 项目营运期对声环境影响小,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周边环境可接受。综上, 采用以上措施可较

好地降低噪声影响，防止噪声污染。

3、营运期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需要对本项目营运期的污染源和周围环境进行定期监测，以了解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为拟定正确的环境保护计划提供依据。监测重点是对本项目营运期的污染源进行监测，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拟建项目具体监测内容和频率见下表。

表 4.2-14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分类	采样点位置	监测项目	频率	备注
噪声	厂界	昼间、夜间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按照现行管理要求校核

4.2.4 固废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两大类，另外员工有生活垃圾产生。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渣土：本项目建筑垃圾中含有一定量的渣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渣土产生量约为 64747.81t/a，运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②废塑料：本项目建筑垃圾中含有一定量的塑料，通过风选工艺去除收集后统一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塑料产生量约 12960t/a。

③废木料：本项目建筑垃圾中含有一定量的木屑、木块，通过风选工艺去除质量小的木屑、人工分选去除质量大的木块后进行收集统一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木料产生量约 32400t/a。

④废金属：本项目建筑垃圾中含有一定量的金属，通过除铁工艺去除收集后统一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金属产生量约 33720t/a。

⑤除尘灰及沉降灰：本项目破碎、筛分工段布袋除尘器会产生除尘灰，物料装卸、堆存及其他工序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经洒水抑尘后产生沉降灰，约产生 608.122t/a，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场处置。

⑥沉砂井沉渣：沉砂井沉渣主要为冲洗车辆产生的细砂，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项目沉砂井沉渣产生量约为 0.3t/a，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场处置。

	(2)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项目设备运行和检修时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桶装密闭收集储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油桶：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加工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桶装密闭收集储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含油棉手套：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的含油废棉纱手套，产生量为 0.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棉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产生一定量垃圾，按人均产生量 0.5kg/d 计，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预计生活垃圾年产生量 3.75t/a，厂区设垃圾桶，统一交环卫部门清运。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14，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15。						
	表 4.2-1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表 单位: t/a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物理性状	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处置量	
一般固体废物	废塑料	固态	502-003-S73	12960	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12960	
	废木料	固态	502-002-S73	32400		32400	
	废金属	固态	502-001-S73	33720		33720	
	除尘灰及沉降灰	固态	900-099-S59	608.122	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场处置	608.122	
						0.3	0.3
	沉砂井沉渣	固态	900-099-S07	0.3	交由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64747.81	
危险废物	渣土	固态	501-001-S74	64747.81			
	废润滑油	液态	900-214-08	0.03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03	
	废油桶	固态	900-249-08	0.03		0.03	
废含油棉手套	固态	900-041-49	0.005	0.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900-099-S64	3.75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75	

表 4.2-16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3	机修	液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3~6个月	T,I	桶装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中，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3	机修	固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T,I	桶装	
3	废含油棉手套	HW49	900-041-49	0.005	机修	固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T,I	桶装	

2、固体废物处置、暂存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在厂房外东南侧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200m²，用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暂存。废塑料、废木料、废金属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渣土每天运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除尘灰、沉降灰、沉砂井沉渣送至一般固废处理场进行处置。本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处置和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②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及修改单设置环保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
- ③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同时禁止向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 ④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的要求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的目的，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 ⑤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

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⑥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房外东南侧设置 1 间危废贮存点，面积约 10m²，用于危险废物及未使用的润滑油原料分类暂存。本项目危废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处置和管理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3 号)、《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品运输管理规范》、《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1) 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等的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和管理。

① 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危险废物贮存点的防渗按照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0\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 $\geq 2\text{mm}$, $K \leq 1 \times 10^{-10} \text{ cm/s}$ 等要求进行。

② 贮存设施内的危险废物采取分类堆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每个部分都有防漏裙脚，防漏裙脚的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每个隔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③危险废物分类装入容器，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清晰表明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等的标签。对于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

施内分别堆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④禁止将不兼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危险废物贮存点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2)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等的要求，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记录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3) 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4)危险废物收集、转移、运输过程环境保护要求

A、危险废物必须妥善分类，并采用专用包装袋和周转箱、专用运输车运送到处置中心，装卸完成后对运输车辆进行消毒。

B、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3 号)等的要求转移、运输、处置危险废物，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应按办法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C、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3 号)等的要求运输危险废物，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并按办法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D、运输车上配置橡胶手套、工作手套、口罩、消毒水、急救药箱、灭火器和

紧急应变手册。

E、在运输过程中，采取专车专用的方式，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及其它货物同车运输。

F、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过饮用水源保护区或水库的水源地时，应减速行驶，尽量避免各类交通事故的发生。如有必要应尽量避免雨天运输。

G、严格按照规划路线运输，但尽量避免上下班高峰时运输。

H、对运输车进行严格管理，须备有车辆里程登记表并做好每日登记，做好车辆日常的维护。

I、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人员(包括司机)，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运输车辆须有特殊标志，以引起关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需持有危险废物运输通行证。

J、为了保证危险废物运输的安全无误，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制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合上述，项目经过合理分类和委托处置后，各项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4.2.5 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亦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地下水环境不敏感。为确保本项目生产营运期间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本次评价将整个厂区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是指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物料、含有持久性污染物和重金属的介质泄漏到地面或地下的区域。本项目将危废贮存点设为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点在建设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 $\geq 2\text{mm}$,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等要求进行。

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办公、生产、储存区域及一般固废暂存间，采用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综上，项目在落实好各项处理设施防渗、防污措施的前提下，加强运行管理，

拟建项目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2.6 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固体，发生泄漏事故污染环境的可能性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及危险废物等。

当涉及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17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名称	危险特性	包装方式	最大储量 t	临界量 (t)	q/Q	是否最大危险源
1	润滑油	可燃	桶装	0.054	2500	0.00002	否
2	危险废物	可燃	桶装	0.035	50*	0.0007	
合计						0.00072	

*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根据上表知，拟建项目实施后，全厂 $Q=0.00072$ ，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 级，因此本次无需设置环境风险评价专项。综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 的相关内容，本项目属于简单分析，无评价范围要求。

2、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包括润滑油、液压油及危险废物等，根据各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质可知，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存在易燃、有毒有害等危险特性。

（1）泄漏事故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未使用的润滑油同样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单独储存区域，与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分开储存），储存采用桶装，可

能会因储存桶损坏等情况发生物料泄漏事故，对周边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产生污染，如遇火则会引发火灾。

(2) 火灾爆炸事故

本项目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后，如未及时发现、处理，遇到火源可能会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次生/伴生 CO、NO_x 等大气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项目废润滑油、含油废棉手套等危险废物采用桶装收集；危废贮存点采取了重点防渗措施，危废贮存点内未使用润滑油储存点底部设置托盘防渗，可防止危险物质外溢对土壤、地表水环境或地下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设计规范》(GB50058—92)有关规定。物料储存点考虑通风、不易接触明火的地方；远离电源，并在储存点设置醒目的禁火标志。

(3) 设置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建立环保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预防环保、安全事故发生。

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通过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风险隐患降至最低，达到可以接受的水平，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靠且可行，因此项目从环境风险的角度是可行的。

4.2.7 环保措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18。

表 4.2-18 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污染物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生产厂房密闭，在垃圾分选生产线、碎石加工生产线各设备投料口均设置集气罩，共设置 2 台布袋除尘器、2 根 15m 高排气筒；在给料机进料口设置喷淋除尘系统；设置一台雾炮车进行厂区洒水抑尘；物料堆存加盖篷布。	110
废水	新建 1 座容积为 1m ³ 的沉砂井，厂区车辆冲洗废水经收	3

		集后进入沉砂井，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噪声	场内运输车辆应限速缓行；选用低噪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维护	1
	固废	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沉砂井沉渣定期清掏自然干化后转移至一般固废填埋场进行填埋； 渣土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
	合计		1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碎石加工生产线排气筒)	破碎、筛分	颗粒物	项目厂房除进出口外均封闭,生产线上设备与设备之间采用全封闭皮带输送,入料口设置喷淋除尘装置,破碎机、筛分机均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DA002 (垃圾分选生产线排气筒)	筛分、风选	颗粒物	项目厂房除进出口外均封闭,生产线上设备与设备之间采用全封闭皮带输送,入料口设置喷淋除尘装置,筛分机、风选机均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加强管理;设置1台雾炮车对物料装卸过程及厂房内外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均密闭,对较脏车辆进行清洗;物料堆存时加盖篷布,以此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车辆运输粉尘		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BOD ₅ 、SS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能力:10m ³ /d)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蔡家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SS	本项目喷淋除尘用水均蒸发损耗;车辆冲洗用水经沉砂井(容积:1m ³)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面积约为 200m ² ，地面进行硬化，设置环保标识标牌，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项目产生的渣土交由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废木料、废塑料、废金属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除尘灰、沉降灰、沉砂井沉渣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场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	设危废贮存点，面积为 10m ² ，危废贮存点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及含油废棉手套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本项目将危废贮存点设为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点在建设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 $\geq 2mm$, $K \leq 1 \times 10^{-10} cm/s$ 等要求进行。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项目周边绿化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润滑油等原料下方设置托盘。 (2)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管理，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设置禁火标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同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2) 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p> <p>(3) 做好环保管理基础台账。</p>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用地性质符合规划。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项目严格按照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后，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	颗粒物	/	/	/	1.492	/	1.492	+1.492
废水(t/a)	COD	/	/	/	0.084	/	0.084	+0.084
	BOD ₅	/	/	/	0.074	/	0.074	+0.074
	SS	/	/	/	0.051	/	0.051	+0.051
	NH ₃ -N	/	/	/	0.008	/	0.008	+0.00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除尘灰、沉降灰	/	/	/	608.122	/	608.122	+608.122
	沉砂井沉渣	/	/	/	0.3	/	0.3	+0.3
	渣土	/	/	/	64747.81	/	64747.81	+64747.81
	废塑料	/	/	/	12960	/	12960	+12960
	废木料	/	/	/	32400	/	32400	+32400
	废金属	/	/	/	33720	/	33720	+33720
危险废物 (t/a)	废润滑油	/	/	/	0.03	/	0.03	+0.03
	废油桶	/	/	/	0.03	/	0.03	+0.03
	废含油棉手套				0.005		0.005	+0.005
生活垃圾(t/a)		/	/	/	3.75	/	3.75	3.7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审图号:渝S(2024)024号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监制 二〇二四年六月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